

高平市教育局文件

高教人字〔2021〕16号

关于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第117号建议的 答 复

尊敬的唐俊丽代表：

您好！您所提出的“关于‘按档发放乡村教师补贴’的建议”收悉。经过我们认真研究后，现答复如下：

一、您的这一建议提的很好，此问题关系到我市整个教师队伍建设中一个非常现实的问题，对于促进我市教育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关于您提出的“关于‘按档发放乡村教师补贴’的建议”，需要说明的是，2011年，根据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关于下达边远贫困山区乡村学校在岗教师交通费及改善生活条件经费的通知》（晋市财教〔2011〕118号）精神，对边

远贫困山区乡村学校在岗教师交通费及改善生活条件补助发放。2015年，根据上级相关政策，将边远贫困山区乡村学校在岗教师交通费及改善生活条件经费改为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行乡镇工作补贴，乡镇工作补贴标准，根据在乡镇工作时间确定。乡镇工作时间10年以下的（不含10年），每人每月200元；满10年不满20年的，每人每月260元；满20年不满30年的，每人每月320元；满30年及以上的，每人每月400元。2017年，乡镇工作补贴标准在原发放标准的基础上，每月按职务（职级、岗位、技术等级）加发乡镇工作补贴，标准为：乡科级正职及以上职务200元、乡科级副职（含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技师及以上职务）150元、科员及以下职务（含助理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高级工及以下技术等级）100元。2018年，按职务（职级、岗位、技术等）发放的乡镇工作补贴，在现月标准基础上均提高100元，每月提高后的标准为：乡科级正职及以上职务300元、乡科级副职（含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技师及以上职务）250元、科员及以下职务（含助理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高级工及以下技术等级）200元。2019年，在现月标准基础上均提高195元。随着乡村补贴标准不断提高，体现了待遇向乡村教师倾斜，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的办学理念。

三、关于您所提出的“关于‘按档发放乡村教师补贴’的建议”，我们将进一步加强沟通与协调，加大工作力度，切实通过完善补充机制，出台有关方案等办法，逐步给予解决。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加宝贵的意见。

此致

敬礼

领导签字：

承办人员：秦剑锋 冯森林

联系电话：0356—2268923

高平市教育局

2021年7月2日